鱼峰区人民政府箭盘山街道办事处

政务信息公开指南

为便利社会公众向本机关获取政府信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交和接收行为，增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沟通和相互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编制《箭盘山街道政务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并实时更新。

需要获取箭盘山街道政务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在广西柳州鱼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fq.gov.cn/）上查阅。

1. **本街道履行的职责：**

箭盘山[街道办事处](http://www.so.com/s?q=%E8%A1%97%E9%81%93%E5%8A%9E%E4%BA%8B%E5%A4%84&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是区政府的派出机关，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政府职能。基本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市、区关于[街道](http://www.so.com/s?q=%E8%A1%97%E9%81%93&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工作方面的指示，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和“两新”组织党建、居民区党建工作，实现社区党建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

（三）统筹社区发展。统筹落实社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社区建设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四）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社区公共服务，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政策。

（五）实施综合管理。对区域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六）监督专业管理。对区域内各类专业执法工作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七）动员社会参与。动员各类驻区单位、社区组织和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引导驻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社区发展服务。

（八）指导基层自治。指导居委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社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

（九）维护社区平安。承担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十）其他。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本机关对外发布政府信息情况**

本街道对外发布政务信息的渠道：广西柳州鱼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fq.gov.cn/）上查阅。

**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后，可通过以下方式向本街道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当面提交，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惠龙路1号箭盘山街道办事处406党政综合办公室，工作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本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邮政寄送，收件人：陆画，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惠龙路1号箭盘山街道办事处406党政综合办公室，邮编：545000，请在信封显著位置上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3.电子邮箱提交，邮箱：jiahejdbsc@126.com。

四、申请需提供的材料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五、本街道确认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间

本街道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行政机关应当出具书面凭证；

2.申请人以挂号信等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3.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4.需要与申请人确认收到申请时间，但申请人未提供电话联系方式或者提供的联系电话无法接通的，行政机关应当做好登记，自恢复与申请人的联络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六、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情况**

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箭盘山街道办事处406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接收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公地址：柳州市鱼峰区惠龙路1号箭盘山街道办事处406党政综合办公室，工作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联系方式：0772-3869288。

本街道不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